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及

(2) 出售一項物業

謹此提述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及(2)出售一項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與交易有關之進一步資料。

出售湖北神州之代價之基礎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出售湖北神州之代價為訂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主要參考湖北神州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9,318,000港元，除此以外，亦已考慮(i)湖北神州相關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成本模式下之賬面值約7,262,000港元；及(ii)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衍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中所載之湖北神州相關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評值為人民幣142,900,000元(相當於約175,767,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湖北神州之代價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湖北康瑞斯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湖北康瑞斯(即買方)由張福衛及周橄蘭分別最終擁有約88.33%及約11.67%之股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除該公告及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繼續有效，而本公告為對該公告作出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